**2020-2021学年经济管理学院**

**中博奖学金评选通知**

**一、  评奖要求**

先申请，再评选；不申请，不评选。

**二、评选对象**

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本科或研究生在籍学生中的班级主要学生干部，任职不少于一学期，课程成绩和操行评定达到规定要求者，均可参加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博奖学金评选。

**三、  评选条件**

1．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模范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2．热爱本专业，刻苦学习，成绩优秀；助人为乐，在学习中关心和帮助同学，敢于抵制和反对不良倾向。

3．无违纪处分或通报批评，课程无不及格（补考者不得参评）。

4．操行评定为合格及以上。

5．积极参加就业、社会实践、社团活动，组织或策划过院级及以上活动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，积极为校园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。

6．不与其他企业类奖学金兼得（如：莲花奖学金、祥谷奖学金等）

**四、评选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励类别** | **评选条件** | **奖励额度** | **奖励名额** | **奖金小计** |
| **中博学生骨干奖（本科生）** | 基本条件：1.热爱祖国，乐于奉献，学习刻苦，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遵守校规校纪，未受行政处分或通报批评者；2.操行评定为合格及以上，在疫情防控的日常报送管理，晚点名等工作方面业绩显著，且任职不少于一学期，学习成绩全部合格的班级表现突出的主要学生干部。 | 500元/人 | 72人（36个班级，每班级2个名额） | 合计36000元 |
| **中博学生骨干奖（研究生）** | 1. 任职不少于一学年的研究生学生干部（院、班级、党、团、社团组织主要干部）；

2.在疫情防控的日常报送管理，晚点名等工作方面业绩显著，且任职不少于6个月。 | 500元/人 | 6人 | 合计3000元 |

**五、  评奖程序：**

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交《**上海海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奖学金申请表**》（一式两份）、加盖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。

**2021年11月26日**下午16:30前提交申请材料，**中博学生骨干奖（研究生）**申请者提交至经济管理学院115室韩照坤老师处，**中博学生骨干奖（本科生）**提交至经济管理学院107室王翔老师处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！

**六、注意事项**

1. 对在申请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资格。

2. 该奖励评定按照递交申请材料时间评定，名额用完为止。

3.最终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。

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1年11月24日